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向股東供股之方式進行供股，集資不少於約92,9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97,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涉及以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498,370,66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578,651,396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之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或行使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新股份規限。

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不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1,498,370,662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6,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不超過一半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部份股東貸款，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內「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供股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內「供股條件」一段）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佈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對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任何買賣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須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實施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本身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股份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建議供股

供股統計數字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於本公佈日期為4,495,111,986股股份 |
| 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 | : | 1,498,370,662股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 : | 1,578,651,396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 |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低經擴大已發行 : 5,993,482,648股股份
股本 (假設概無餘下購股權獲行使及
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高經擴大已發行 : 6,314,605,585股股份
股本 (假設購股權 (不包括除外
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80,860,833份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其中230,4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包括翁先生所持有之5,1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處於歸屬期內且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不可行使)、2,281,370份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附帶權利可轉換為合共30,805,687股股份) 及4,8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 (附帶權利可轉換為合共4,833,333,333股股份)，彼等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5,347,281,223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或證券。

承諾

翁先生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翁先生為15,468,75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 及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為1,209,605,0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91%) 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翁先生亦為4,8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翁先生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彼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彼之17,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包括處於歸屬期內且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不可行使之該等5,1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所附帶之換股權。翁先生亦已知會董事會，彼無意認購及促使認購暫定配額或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承諾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之日期之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62港元，股款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1.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97港元折讓約36.1%；
2. 股份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折讓約36.7%；

3. 股份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折讓約36.7%；及
4.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0.088港元折讓約29.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供股股份乃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故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呈交，以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該等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予合計，而相等金額之最終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安排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供股股份之碎股安排對盤服務。供股股份之碎股股東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之蔡順添先生／勞家權先生（電話號碼：(852) 2878 4384）。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倘於本公佈日期，存在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就擴大提呈供股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進行查詢。倘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按照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境外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獲參與供股。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倘彼等被排除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完結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則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100港元以上之數額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未出售之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而作出申請。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全權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補足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股權而作出，且作出有關申請並非有意濫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機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擴大至彼等本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而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股東，必須於緊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妥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為單位買賣，有關買賣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分冊內，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協議

考慮到翁先生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承諾以及除外購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不可行使，包銷商已同意按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之認購價悉數包銷不少於1,498,370,66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578,651,396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列明，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並附上所需之全部其他文件）；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科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iv)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i) 翁先生遵守並履行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並不會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所有換股權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遵守並履行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所有換股權之不可撤回承諾。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包銷協議項下之供股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根據包銷協議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其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上述由翁先生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告失效。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即1,578,651,396股）之總認購價6%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可從中支付分包銷費用。本公司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之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d)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或
 - (e) 自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刊發之本公司之供股章程或公佈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該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單獨及全權酌情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將有權以書面通知之方式，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知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及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所產生之任何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自費開支，惟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時，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上述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出現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詳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因此，供股亦須受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條件所限，故供股不一定進行。

由本公佈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對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任何買賣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須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因供股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假設所有股東 (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接受參與供股 | | 假設概無股東 接受參與供股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翁先生 (附註1及2) | 15,468,750 | 0.34 | 15,468,750 | 0.26 | 15,468,750 | 0.26 |
|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u>1,209,605,000</u> | <u>26.91</u> | <u>1,209,605,000</u> | <u>20.18</u> | <u>1,209,605,000</u> | <u>20.18</u> |
| | 1,225,073,750 | 27.25 | 1,225,073,750 | 20.44 | 1,225,073,750 | 20.44 |
| 翁加興 | 14,062,500 | 0.31 | 18,750,000 | 0.31 | 14,062,500 | 0.23 |
| 鄭鋼 (附註2) | <u>9,000,000</u> | <u>0.20</u> | <u>12,000,000</u> | <u>0.20</u> | <u>9,000,000</u> | <u>0.15</u> |
| 小計 | 1,248,136,250 | 27.76 | 1,255,823,750 | 20.95 | 1,248,156,250 | 20.82 |
| 包銷商 | - | - | 408,357,917 | 6.81 | 1,498,370,662 | 25.00 |
| 公眾人士 | <u>3,246,975,736</u> | <u>72.24</u> | <u>4,329,300,981</u> | <u>72.24</u> | <u>3,246,975,736</u> | <u>54.18</u> |
| 總計 | <u>4,495,111,986</u> | <u>100.00</u> | <u>5,993,482,648</u> | <u>100.00</u> | <u>5,993,482,648</u> | <u>100.00</u> |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假設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及所有股東 （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接受參與供股 | | 假設概無股東 接受參與供股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翁先生（附註1及2） | 15,468,750 | 0.34 | 15,468,750 | 0.24 | 15,468,750 | 0.24 |
|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u>1,209,605,000</u> | <u>26.91</u> | <u>1,209,605,000</u> | <u>19.16</u> | <u>1,209,605,000</u> | <u>19.16</u> |
| | 1,225,073,750 | 27.25 | 1,225,073,750 | 19.40 | 1,225,073,750 | 19.40 |
| 翁加興（附註2及3） | 14,062,500 | 0.31 | 28,883,333 | 0.46 | 21,662,500 | 0.34 |
| 鄭鋼（附註2及3） | 9,000,000 | 0.20 | 42,266,667 | 0.67 | 31,700,000 | 0.50 |
| 陳金山（附註2及3） | — | — | 26,533,333 | 0.42 | 19,900,000 | 0.32 |
| 蔣濤（附註2及3） | — | — | 15,466,667 | 0.24 | 11,600,000 | 0.18 |
| 黃加慶（附註2及3） | — | — | 6,933,333 | 0.11 | 5,200,000 | 0.08 |
| | <u>1,248,136,250</u> | <u>27.76</u> | <u>1,345,157,083</u> | <u>21.30</u> | <u>1,315,136,250</u> | <u>20.82</u> |
| 小計 | | | | | | |
| 包銷商 | — | — | 408,357,917 | 6.46 | 1,578,651,396 | 25.00 |
| 公眾人士（附註4） | <u>3,246,975,736</u> | <u>72.24</u> | <u>4,561,090,585</u> | <u>72.24</u> | <u>3,420,817,939</u> | <u>54.18</u> |
| 總計 | <u>4,495,111,986</u> | <u>100.00</u> | <u>6,314,605,585</u> | <u>100.00</u> | <u>6,314,605,585</u> | <u>100.00</u> |

附註：

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1,209,605,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彼等均為董事。
3. 於本公佈日期，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陳金山先生、蔣濤先生及黃加慶先生分別為7,6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22,7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19,9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11,6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5,2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4. 包括假設(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71,560,833份購股權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2,281,37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過往十二個月內所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

於本年初，本公司已完成自翁先生收購於中國之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下之部份應付代價。該承兌票據附有年息1厘，每半年派息一次。為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降低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董事會計劃償還部份承兌票據。

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改善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提升其盈利潛力並因而提升股份整體價值之良機。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各自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故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約為86,100,000港元（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董事會擬動用不超過一半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部份股東貸款，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6,8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予財務顧問、律師及財經印刷商等之專業費用，而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實施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各自之行使價、認購價及換股價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之各自平邊契據以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進行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而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就各項調整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需作出之調整，有關調整詳情將載於待寄發予股東之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內。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本身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 | |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賦予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1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30,805,687股股份 |
| 「可換股優先股」 | 指 | 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之第二類別股份，其並不附帶投票權，惟賦予權利可轉換為合共4,833,333,333股股份，其於本公佈日期由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
| 「除外購股權」 | 指 | 處於歸屬期內且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不可行使之230,4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包括翁先生持有之5,1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授予翁先生且翁先生承諾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之11,9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回日期」 | 指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除外購股權除外）之最後時限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

| | | |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
| 「翁先生」 | 指 | 翁國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及17,000,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持有人 |
| 「未繳股款權利」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之股東未繳股款權利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本公司根據就海外股東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之查詢，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後生效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前生效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之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

| | | |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之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將予釐定供股配額所指之日期 |
| 「供股」 | 指 | 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以供股方式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之不少於1,498,370,662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578,651,396股新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
| 「特定事件」 | 指 |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出現或產生，則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建議提呈以供認購之供股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 |

| | | |
|--------|---|--|
| 「包銷商」 | 指 |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供股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即不少於1,498,370,66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78,651,396股供股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